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建设方）：汉滨区谭坝镇人民政府
乙方（施工方）：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6 年谭坝镇松坝社区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工程量：地面硬化、排水沟修复、挡墙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工程内容

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27 日

四、施工要求

1. 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，若确需变更，须经甲方同意，并按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；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工程量签证，隐蔽工程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。

2. 按规范采取安全措施，加强安全管理，文明施工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质量指标须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。如有质量及安全问题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工程造价

工程总价：肆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元玖角叁分（小写：¥496860.93 元）

七、结算方式

项目开工后，拨付合同款的 40%，随后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，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，按审计结果拨付剩余尾款。

八、安全及文明施工

乙方应安全施工，施工中按规范采取安全措施，加强安全管理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乙方应文明施工，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生活秩序并协调处理好相关复杂关系，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垃圾。

九、工程变更

本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乙方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施工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，若确需变更，须经甲方同意，并按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其它施工文件具有同等效力。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地址：

邮编：725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时间：2026.10.28

乙方

单位名称：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

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新强村汉江路万

达 one7 号楼 3 单元 201 室

邮编：725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5-3161299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安康汉滨支行

账号：2607060209200294465

时间：